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哈密能源”),哈密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哈密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哈密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密能源因新增天然气气源接气及分输需求,向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西部分公司”)申请在国家管网西部分公司的天然气管网设施设置新增天然气下载点并签署《天然气基础设施新增下载点分输设施接入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哈密能源需向国家管网西部分公司提供银行保函。2023年8月31日,哈密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申请出具前述保函并签署《出具保函协议》,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保函期限为3年。

为满足哈密能源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哈密能源在上述《出具保函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于2023年8月31日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已经审议通过的为哈密能源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哈密能源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哈密能源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2,000万元。本次为哈密能源提供的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5日

4、住所:新疆哈密市第十三师二道湖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马伟

6、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有色金属材料、日用品、炊事用品、农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哈密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26.93	32,169.82
负债总额	33,936.74	32,036.13
资产净额	-509.80	133.69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43.49	-1,105.00

9、哈密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担保金额:3,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哈密能源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为其项目建设及(或)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7,793.6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5,053.6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78%、72.2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于近日对其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向华阳通用注入募集资金41,350.74万元人民币,其中4,303.7949万港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向华阳多媒体注入募集资金31,7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3,623.8699万港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向华阳精机注入募集资金47,2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5,417.1868万港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华阳通用	注册资本:15,100.0000万港元	注册资本:19,403.7949万港元
华阳多媒体	注册资本:16,000.0000万港元	注册资本:29,623.8699万港元
华阳精机	注册资本:25,480.0000万港元	注册资本:40,897.1868万港元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及华阳精机同时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华阳通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导航终端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导航终端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阳多媒体	经营范围: 汽车音响、各类CD/VCD/DVD录放机芯及其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零部件和组件)、镭射头(激光头)及配件、机械设备、自动化和半自动化设备、工控配件及工模具、投影机及其部件、光电类节能减排产品、LED系列产品、汽车电装类产品、微型特异电机、微型线圈类产品及其配件、通讯产品部件、手机零配件、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工和照明系列产品以及照明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阳精机	经营范围: 汽车关键零部件、通讯及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工业控制及安全控制精密零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配件、镭射头(激光头)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外,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及华阳精机《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华阳通用《登记通知书》及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2、华阳多媒体《登记通知书》及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3、华阳精机《登记通知书》及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光电”)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的议案》,公司拟与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合伙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不超过5亿元,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由合伙人分期缴纳,首期基金规模为2亿元,其中联合光电首期出资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投资设立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2021年7月,公司根据合伙项目二期基金投资约定,与博源基金共同投资设立了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芯基金”)。其中,联芯基金计划总规模为3亿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000万元,持有联芯基金份额为20%。2021年11月4日,联芯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于2021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三)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3年8月30日,公司与合伙人共青城博源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佳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元对价受让博源佳禾在联芯基金持有的已认缴但未实缴的3,000万元基金份额,占联芯基金总出资份额的10%。本次份额转让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3,000万元注入联芯基金,公司在联芯基金中的出资额将由6,000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持有份额由20%变更为30%。

前述公司与博源佳禾关于联芯基金份额转让事宜已取得联芯基金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2023年8月30日,联芯基金作出了《变更决定书》,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含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

公司名称:共青城博源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7YMCXN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鸿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4,7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2020年5月18日至2030年5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1	刘鸿	72.79%
2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
3	潘梓俊	6.80%
4	詹文娟	3.40%
5	廖国聪	3.40%
6	何宇	3.40%
7	郭焕英	3.40%

注:表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实际控制人:刘鸿

其他说明:博源佳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博源佳禾与联合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标的

公司名称: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TT9KXY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2021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70号张企科技企业孵化器7栋508室A区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本次转让前)	持有基金份额(本次转让后)
1	共青城博源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39.00%
2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0%
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0.00%
4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实际控制人:刘鸿

其他说明:联芯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光电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本次份额转让前,持有联芯基金20%的基金份额;本次份额转让后,联合光电持有联芯基金30%的基金份额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总额	184,632,968.74
负债总额	0.00
净资产	184,632,968.7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030,243.36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2023年8月30日,公司与博源佳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共青城博源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愿意将在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0%出资份额(3,000万元出资份额,未实缴),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转让给受让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和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

(二)2023年8月30日,公司与联芯基金其他合伙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含补充协议)》,在原《合伙协议》的基础上主要就前述公司与博源佳禾的份额转让事宜及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安排进行了更新,涉及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各方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博源佳禾将其持有的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10%财产份额(对应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转让予联合光电;

2、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总认缴出资300万元,在2023年1月14日缴足。

(2)有限合伙人:共青城博源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货币出资1,1700万元,总认缴出资11,700万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缴足。

(3)有限合伙人: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货币出资9,000万元,总认缴出资9,000万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缴足。

(4)有限合伙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货币出资9,000万元,总认缴出资9,000万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缴足。

除前述条款外,联芯基金《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博源佳禾之联芯基金份额转让事宜,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推动围绕光学及相关行业上下游进行产业延伸和布局产业投资基金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由于公司受让标的为博源佳禾在联芯基金所持有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基金份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商事登记部门的要求,经公司与博源佳禾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均确定为人民币1元,未涉及审计评估事项。本次份额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份额转让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联芯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在联芯基金中的持有份额将由原来的20%变更为30%,联芯基金仍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联芯基金中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本项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以联芯基金为依托,进一步加快拓展光电产业协同相关业务,强化产业协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本项对外投资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受让博源佳禾在联芯基金中所持有的10%基金份额,对联芯基金增加出资和扩大基金持有份额事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且公司在本次对外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一)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涉及审计评估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后续联芯基金将就合伙人持有份额变更事项及时办理相关工商核准登记手续,公司将相应履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一)《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

(二)《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含补充协议)》;

(三)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临2023-040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景宏”)持有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0,280,48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7%,此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5,6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7%,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本次再补充质押的股份为北海景众23,3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87%,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北海景曜23,3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93%,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北海景安23,3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04%,占公司总股本的3.5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9,269,88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47%。本次质押后,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2,5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3.45%,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一、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的通知,获悉深圳景宏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6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8月29日
持股数量	70,280,485股
持股比例	10.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2,5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0%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海景众	否	23,330,000	是	是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16日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4.87	3.51	补充流动资金
北海景曜	否	23,330,000	是	是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16日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93	3.51	补充流动资金
北海景安	否	23,340,000	是	是	2023年8月29日	2026年8月16日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6.04	3.5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0,000,000						45.60	10.52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景宏	70,280,485	10.57	58,220,000	52,550,000	74.77	7.90	0	0	0	0
宁波益莱	4,255,400	0.64	0	0	0	0	0	0	0	0
湖州景宏	1,234,000	0.19	0	0	0	0	0	0	0	0
补充质押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公司										
北海景众	52,000,000	7.82	0	23,330,000	44.87	3.51	23,330,000	0	28,670,000	0
北海景曜	50,800,000	7.64	0	23,330,000	45.93	3.51	23,330,000	0	27,470,000	0
北海景安	50,700,000	7.62	0	23,340,000	46.04	3.51	23,340,000	0	27,360,000	0
合计	229,269,885	34.47	58,220,000	122,550,000	53.45	18.42	70,000,000	0	83,500,00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 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4、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直真科技,证券代码:003007)于2023年8月29日、8月30日、8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或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除上述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形。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后续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6、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8月3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3.9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8月10日

2、授予数量:333.90万股

3、授予人数:112人

4、授予价格:7.2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授予资格、5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2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部分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11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2.30万股调整为333.9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海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	4.49%	0.04%
徐喜中	副总经理	15.00	4.49%	0.04%
张家臣	副总经理	13.50	4.04%	0.03%
小计		43.50	13.03%	0.11%
核心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9人)		290.4	86.97%	0.732%
总计		333.90	100.00%	0.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